

修訂《匯票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匯票（修訂）條例》。

2. 加入條文

《匯票條例》(第19章)現予修訂，加入——

"73A. 出示支票以求付款：另一種由銀行
出示的方法

(1) 就第45條所訂的出示匯票以求付款的規則而言，凡銀行出示支票，均可藉着向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支票正面及背面影像以及關乎該支票的基要資料而進行，以代替按照該條(c)段指明的規則進行。

(2) 如在根據第(1)款出示支票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午前，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依照與出示支票的銀行協定的方式，要求出示該支票的實物，則——

(a) 根據第(1)款進行的出示須不予理會；及

(b) 本條不適用於隨後進行的該支票的出示。

(3) 根據第(2)款要求出示支票的實物，並不構成因不付款而不兌現支票。

(4) 就本條而言，關乎支票的基要資料指——

(a) 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編配予支票的編號；

(b) 印在支票上以識別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的代號；

(c) 支票的出票人在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開立的帳戶的帳號；及

(d) 支票的出票人所填寫的支票款額。

(5) 在本條中，"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73B. 持有人就根據第73A(1)條出示的
支票所負有的責任

第52(4)條——

(a) 在它關乎出示匯票以求付款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根據第73A(1)條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情況；及

(b) 在它關乎就匯票獲得付款的範圍內，不適用於在根據第73A(1)條出示支票後就該支票獲得付款的情況。"

3. 修訂標題

第74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出示"而代以"延遲出示"。

4. 以未經背書的支票作為付款證據

第85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85(1)條；

(b) 加入——

"(2) 任何未經背書的支票的副本如表面看來載有由作為該支票受票人的銀行作出的陳述，述明——

(a) 該副本是該銀行就根據第 73A(1) 條出示該支票以求付款一事所接收的該支票的影像的真確副本；及

(b) 該銀行已向進行該項出示的銀行作出該支票的付款，

則該副本即為受款人已收取就該支票須付款額的證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匯票條例》(第 19 章) ("《條例》") 中加入新的第 73A 條，使銀行可藉電子方式就關乎支票的某些資料作出通知，作為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方法，而無須出示支票的實物 (草案第 2 條)。

2. 由於引進以電子方式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方法，本條例草案亦相應地作出以下修訂——

(a)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3B 條，以修改《條例》第 52(4) 條 (該條關乎匯票持有人的責任) 對該項出示的適用範圍 (草案第 2 條)；及

(b) 修訂《條例》第 85 條，以便利就以電子方式出示的未經背書的支票作出付款證明 (草案第 4 條)。